

1. 一般事項

- (a) 倘閣下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向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其本身及香港包銷商)同意進行下列各事項。
- (b) 倘閣下經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即閣下將已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有關申請方法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c) 倘閣下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閣下將已授權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按下文所述的條款及條件(經適用於白表eIPO服務的條款及條件所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 (d) 如文義許可，本節所指的「閣下」、「申請人」、「聯名申請人」及其他相類似的表述，應同時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及代其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代名人及委託人；如文義許可，申請應包括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
- (e) 申請人在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務請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包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或香港結算及／或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規定的條款及條件。

2. 提出購買香港發售股份

- (a) 閣下提出根據本招股章程及有關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按發售價從本公司購買閣下申請表格所示的香港發售股份數日(或閣下的申請獲接納而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量的股份)。
- (b) 對使用申請表格的申請人，有關閣下申請但未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所代表的申請款項餘額(如有)及最終發售價與最高發售價(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的差額(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之前按照閣下在申請表格中所載的地址寄予閣下，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

有關各種香港公開發售退款的具體程序載於本節「如閣下成功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退回申請款項」及「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需知悉的額外資料」中。

- (c) 任何申請均可能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

- (d)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務請注意，申請一經作出，在任何情況下（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的情況除外）均不得撤回。為免混淆，本公司及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所有其他各方均確認，每名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或促使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給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有權獲得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規定的賠償。

3. 接受 閣下的申請要約

- (a) 香港發售股份將於登記認購申請截止後予以分配。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和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踴躍程度及香港發售股份配發基準。
- (b)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香港商業登記證號碼（如適用），以及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公佈，公佈的方法參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10.公佈結果、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
- (c) 如果本公司收到 閣下的有效申請，經處理並未被拒絕，本公司可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佈分配結果的方式接受 閣下的購股要約。
- (d) 如果本公司接納 閣下的全部或部分購股要約，即構成有約束力的合同，規定如果符合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或全球發售未以任何其他方式終止，則 閣下即須購買就 閣下購股要約獲接納的香港發售股份。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 (e) 在本公司接納 閣下申請後任何時間內， 閣下無權為補救非故意的錯誤陳述而撤銷申請。本規定並不影響 閣下可能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4. 提出認購申請的效用

- (a) 閣下填妥並提交任何申請表格即表示：
- 指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或其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代表 閣下簽署任何過戶表格、成交單據或其他文件，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的規定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其他必要的事情，致使任何以閣下自身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視情況而定）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得以登記，並以其他方式使本招股章程和有關申請表格中所述的各項安排得以進行；

- **承諾**簽署所有文件並進行所有必要的事情，以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讓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視情況而定）登記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
- **聲明、保證並承諾**香港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來也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且閣下在填寫申請表格時並非身處美國，也不是美籍人士；
- **確認**閣下已經收到本招股章程，並在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中包含的資料和陳述，且不會依賴除本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同意**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香港包銷商及其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或顧問，以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僅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招股章程補充文件所載的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以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閣下的申請一經被接納，則閣下不得因非故意的錯誤陳述而撤銷申請；
- （倘申請是以閣下自身的利益提出）**保證**有關申請是唯一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作出的申請；
- （倘申請是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保證**閣下已經有效地、不可撤銷地向閣下的代理人授予所有必要的權力和授權以提交申請；
- （倘閣下是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保證**此項申請是唯一為該名人士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方式所作出的申請，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簽署申請表格，或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 **承諾並確認**閣下（倘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作出）或閣下為其利益作出申請的人士並無申請、接受、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經收到、獲配售或分配（包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發售股份，亦將不會申請、接受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股份，亦無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 **保證** 閣下申請中所載的資料確屬真實及準確；
- **同意** 閣下的申請、申請獲接納及由此訂立的合同將受香港法律管轄並根據香港法律解釋；
- **承諾並同意** 接受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 閣下申請獲分配的較少數量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 本公司將 閣下的姓名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視情況而定)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中，作為分配給 閣下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本公司的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如適用)及／或任何退款支票(如適用)以平郵方式按申請表格上所填寫的地址寄予 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申請表格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郵誤風險由 閣下承擔(如 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上表明 閣下希望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及股票(如適用)者除外)；
- **同意** 向本公司、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彼等各自的顧問和代理人披露任何個人資料或上述各方所需任何關於 閣下或 閣下為其利益而提出申請的人士的其他資料；
- **明白**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上述聲明和陳述，以決定是否根據 閣下的申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如果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 閣下的申請，則 閣下**同意並保證**， 閣下已遵守所有該等法律，且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高級職員或顧問，概不會因接受 閣下的購股要約而違反香港以外的任何地區的法律或因 閣下在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項下的權利和責任而引發任何訴訟；
- 向本公司及本公司各股東**同意**，而本公司亦向本公司各股東表示同意遵守和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香港公司條例以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同意** 閣下認購申請的處理(包括寄發退款支票(如有))可能由本公司任何一家收款銀行進行，而不限於 閣下遞交申請表格的銀行。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b) 如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除上文(a)段提到的確認和協議外，閣下(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每位聯名申請人都將共同及個別地)同意：
- 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並直接寄存入香港結算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中，以寄存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選擇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中；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各自保留權利：(1)不接受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任何或部分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不接受該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2)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能夠從中央結算系統中提取，轉移到閣下名下，風險和費用由閣下承擔；及(3)促使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的名義發行(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則發行予申請表格上排名首位的申請人)，而在此情況下，將該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以平郵寄往閣下申請表格中列明的地址，郵誤風險由閣下承擔，或提供閣下領取；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均可各自調整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的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數目；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本招股章程和申請表格中未載列的任何資料和陳述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對閣下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c) 此外，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上述認購指示，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申請人各人共同和個別地)即被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作為代表有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代名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撥款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以及在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在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價的情況下，退還申請款項(在各種情況下均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將其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內；及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倘白色申請表格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簽署)除上文(a)段所載的確認和同意外,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進行所有在白色申請表格上註明會代表閣下進行的事項及下列各事項:
 - 同意將予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代表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內;
 - 承諾並同意接納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所申請的全部或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如果**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聲明僅有一項**電子認購指示**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為該名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名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發出該等指示;
 - 明白本公司、董事和聯席全球協調人將依賴以上聲明,以決定是否依照閣下所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以作為就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而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依照本公司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送股票及/或退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條件和申請程序,並同意遵守;
 - 確認閣下在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和陳述;
 - 同意(在不影響該人士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並非蓄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將該申請撤銷;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閣下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不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前撤銷，而此承諾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當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如果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之前撤銷有關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其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銷，而對其申請是否接納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為證；及
 - 就發出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的安排、承諾和保證。
- (d)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包銷商、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董事和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有權依賴在閣下申請中由閣下所作的任何擔保、陳述或聲明。
- (e) 聯名申請人作出、表示或承擔或施加於聯名申請人的所有保證、陳述、聲明和責任應該視為由申請人共同及個別地作出、表示或承擔或施加於共同及個別的申請人。

5. 重複申請

- (a)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即表示閣下：
- （如果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保證該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
 - （如果閣下是他人的代理人）保證已向該名人士作出合理查詢，確定該申請是為該名人士的利益而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而提出的唯一申請，而且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以該人士代理人的身份簽署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b) 除非閣下是代名人並已提供申請所需的一切資料，否則如果閣下或閣下連同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作出下列事項，閣下的所有申請即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
- (個別或共同)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者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 (個別或共同)同時以一份白色及一份黃色申請表格，或以一份白色或一份黃色申請表格並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 (個別或共同)以一份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供公眾認購的股份50%以上。有關詳情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一節；或
 - 曾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曾經獲得配售或將要獲得配售(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的)國際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
- (c) 如果提交超過一份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按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的申請部分)，則閣下的所有申請也將被視為重複申請而被拒絕受理。如果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申請並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行使對該公司的法定控制權，則該項申請將被視作以閣下的利益而提交。

就此而言：

「非上市公司」 指並無股本證券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 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或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計任何無權獲得超出指定金額的溢利或股本分派的任何股本部分）。

6.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下閣下不會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或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a) 如閣下撤回申請：

申請表格一經填妥並交回或一經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不得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撤銷，此協議將成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同，在閣下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具有約束力。該附屬合同的對價為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八日或之前向任何人士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只有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所負責任的情況下，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方能在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或之前撤銷。

如果刊發本招股章程的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視乎補充文件所載內容而定）接獲彼等可撤回申請的通知。如果申請人未接獲通知，或申請人接獲通知後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撤回申請，則所提交的一切申請將維持有效並可能獲接納。除上文所述，申請一經提交即不可撤回，且申請人將被視為根據經補充的招股章程而作出申請。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撤銷。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即構成對未遭拒絕的申請的接納。如果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訂明以抽籤形式分配，則申請獲接納與否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b) 如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或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如適用)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行使酌情權，拒絕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作為本公司代理人)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和代名人可全權決定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只接納部分申請，而無須就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解釋原因。

- (c) 如果香港發售股份配發無效：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給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如果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使用黃色申請表格作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無效：

- 由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 如果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後三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認購申請登記起計六星期內。

- (d) 如：

- 閣下作出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為閣下利益而作出申請的人士已經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臨時性質的)國際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填寫任何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白表eIPO服務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會申請認購國際發售中的香港發售股份。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在香港公開發售中區分和拒絕已在國際發售中獲得國際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所作出的申請，並將區分和拒絕表示對國際發售有興趣而已在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得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
- 閣下申請的股份數目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閣下並未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在首次兌換時未能兌現；
- 閣下的申請表格並未遵循有關指示正確填妥；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閣下未能按照載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的指示、條款及條件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進行申請；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未能成為無條件；
- 任何一份包銷協議已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或
- 本公司及／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相信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彼等將違反適用的證券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條例。

7. 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有關股份的臨時所有權文件。

本公司亦不會就申請時所付款項發出收據。

僅當香港公開發售在一切方面都無條件且未行使「包銷 — 包銷安排及費用 — 香港公開發售 — 香港包銷協議 — 終止的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時，股票才能在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

(a)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

如果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一切資料，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領取。

如果閣下是個人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閣下不可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如果閣下是公司申請人並選擇親自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加蓋貴公司印鑒的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所接受的身份證明文件。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如果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這些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或如果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未在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則有關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以平郵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b)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

如果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倘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中央結算系統,按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票賬戶。

如果閣下通過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以**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則香港發售股份將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票賬戶,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所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閣下應仔細閱讀本公司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後,閣下可以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閣下的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也會向閣下寄發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股票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果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在**黃色**申請表格中註明欲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則請遵從上述有關**白色**申請表格的程序。如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但並未於申請表格上註明將由閣下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有),或如閣下申請認購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將於寄發日期（預期為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按閣下的申請表格所示地址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c)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遞交電子認購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成功，則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寄發／領取股票／退款支票的其他較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領取股票／退款支票（如適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該等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倘閣下申請認購1,0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則有關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以普通郵遞方式按閣下向於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向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的申請指示內所填報的地址寄回，郵誤風險概由閣下承擔。

謹請注意，有關多繳申請股款、不足申請股款或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的退款的額外資料，載於「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申請的額外資料」一節。

8. 退回申請款項

閣下所繳付的全部或部分申請款項，包括相關的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被退還，如果：

- 申請被拒絕、不獲接納或只獲部分接納或閣下因上文「6. 申請人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一節所述的任何原因而無法收取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最終確定的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1.71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任何申請被撤銷或任何因此作出的配發成為無效。

退款將不支付利息。退款日前產生的所有利息將作為本公司收入。

在出現涉及大幅超額認購的特別情況時，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可酌情決定不將若干小額香港發售股份申請款項支票兌現（成功申請者除外）。

退還申請款項（如有）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按上述各種安排進行。如有需要，將會作出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所有退款將會以劃線註明「只准存入抬頭人賬戶」的支票退還閣下或（如屬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閣下所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一部分，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的一部分，或會印列在退款支票（如有）上。有關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將退款支票兌現時，銀行或會要求查證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未有準確填妥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導致退款支票延遲兌現或退款支票無效。如有需要，將會作出避免申請款項退還發生不必要延誤的特別安排。

9. 申請人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額外資料

就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而言，每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向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將被視為申請人。

倘就閣下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而言，閣下未有繳足申請股款或支付超過所需金額，或閣下的申請遭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拒絕受理，則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可採納其他安排以向閣下退還股款。請參閱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內由指定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提供的額外資料。

否則，基於「退還申請款項」一段所載任何理由須向閣下退還的任何應付申請股款，將須根據「如閣下成功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全部或部分）— (c) 如果閣下通過白表eIPO提出申請」一段所述安排退還。

10. 通過向香港結算提交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申請人需知悉的額外資料

(a) 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

就配發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不得視為申請人，而各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發出有關認購指示的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b) 將股票寄存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款項

-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收到的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 如果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在出現變故時由香港結算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指定的其他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寄存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示其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票賬戶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
-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在報章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者的資料)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應核對本公司刊登的公告，如有任何差誤，須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或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通知香港結算。
- 如果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
- 如果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申請，也可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退還款項(如有)。香港結算亦會向閣下寄發一份交易結單，列明存入閣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票賬戶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數額(如有)。
- 在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時，有關申請款項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所付原定每股發售價的差額退款，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十四日(星期二)不計利息存入閣下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銀行賬戶，上述款項均包括1%經紀佣金、0.004%證監會交易徵費和0.005%聯交所交易費。

11. 個人資料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條例」)的主要條款於一九九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在香港生效。此項個人資料收集聲明向本公司股份的申請人和持有人說明有關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在個人資料和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a)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證券的申請人或證券的登記持有人申請證券或以自己的名義轉讓或受讓證券時或尋求證券登記處的服務時，須不時向本公司和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提供其最近的準確個人資料。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申請證券不獲受理或延遲受理，或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股票，及／或寄發或兌現閣下應得的退款支票。

如提供的個人資料有任何錯誤，證券持有人須立即通知本公司和本公司證券登記處。

(b) 目的

申請人和證券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可以作以下目的使用、持有及／或保存(以任何方式)：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和其他地區的所有適用法律法規；
- 登記新發行證券或以證券持有人的名義(包括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如適用))轉讓或受讓證券；
- 存置或更新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名冊；
- 核實或協助核實簽名、任何其他核證或交換資料；
- 確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受益權利，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 分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通訊；
- 編製統計信息和股東資料；
- 根據法律、規則或法規進行披露；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的目的及／或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證券登記處能履行本公司對證券持有人及／或監管者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c) 個人資料的轉送

本公司和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持有的關於證券申請人和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將會保密，但本公司和本公司證券登記處可以在為達到上述目的或當中任何目的必要的情況下，作出他們認為必要的查詢以確認個人資料的準確性，尤其是彼等可向或從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或與下列任何或全部人士和實體互相披露、取得或轉送（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證券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

- 本公司或本公司指定的代理人，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海外主要股份登記處；
- 香港結算和香港結算代理人，其使用個人資料運作中央結算系統（如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 就經營業務而向本公司及／或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提供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建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和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或政府機關；及
- 證券持有人與其進行或擬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如他們的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

閣下簽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即表示閣下同意上述各項。

(d) 查閱和更正個人資料

條例規定，證券持有人有權確定本公司或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有關該資料的副本並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

香港公開發售的其他條款和條件

根據條例，本公司和本公司證券登記處有權就處理任何查閱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的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或查詢有關政策及慣例及持有資料種類的要求，均須按照本公司在「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根據適用法例不時通知的本公司註冊地址送交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或送交本公司證券登記處的私隱監管人員。